

同政复决字〔2024〕第3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虎某某，男，回族，1979年5月15日出生，住吴忠市红寺堡区金翠苑6-5-402

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纪伟

地址：宁夏同心县新区庆王街

申请人虎某某对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组织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于2024年2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议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豫海镇）

行罚决字〔2023〕119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向同心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请求同心县人民政府对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3〕119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予以撤销。

同心县公安局在2023年12月20日做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3〕119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决定对申请人行政拘留七日。申请人针对上述处罚决定向同心县人民政府明确指出：

1、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表述：申请人没有工作单位。但申请人是同心县供电公司职工，从事农电服务工作，不存在无职业的错误表述。

2、2023年7月11日之前，同心县各单位都已发放2023年的职工住房补贴和精神文明奖，但同心县供电公司没有给申请人在内的57名职工发放上述补贴和精神文明奖等各项福利。申请人于2023年7月11日在本单位职工群中通知57名职工到同心供电公司找领导要求发放2023年度职工住房补贴和精神文明奖。工作群里的57名职工都知道了此事，但因工作忙没有找领导反映上述问题。

3、2023年10月19日，57名职工到同心县供电公司找到王经理询问上述问题，王经理答复住房补贴和精神文明以及其他福

福利待遇在 2023 年 11 月底给职工兑现，全体职工返回工作单位。

4、2023 年 12 月 15 日，同心县供电公司王经理再次答复职工住房补贴等相关福利待遇，国网宁夏公司把钱扣了，并不是同心县供电公司不给大家发放。

5、2023 年 12 月 18 日，申请人在内共 30 余人共同到国网宁夏电力公司查询上述福利待遇时，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答复：在 12 月 21 日（星期四）给申请人及全体职工答复。但令申请人不能理解的是，同心县公安局豫海派出所竟然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申请人扰乱单位工作秩序，将包括申请人在内的 4 人行政拘留。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是同心县供电公司的职工，属于事业单位性质，政府的发放的职工住房补贴以及精神文明奖等福利待遇，应当有职工的份额。申请人找领导反映问题，是法律赋予的权力，并没有影响同心县供电公司的工作秩序。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应当查明申请人的正当诉求，并且责令同心县供电公司按照政策规定，发放福利待遇，不存在供电公司领导所谓报警的事实。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职工群通知群里同事到供电公司找领导反映问题，直到 2023 年 12 月才找的领导，只能说明同心县供电公司不作为，损害职工利益的行为，而不是申请人故意寻恤滋事和所谓的公安机关定性的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据此，同心县公安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退一万步讲申请人找领导反映问题，在不影响领导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就

不存在扰乱单位工作秩序的行为。申请人向同心县人民政府进一步指出：申请人和全体职工 57 人共同到同心县供电公司反映问题，57 人是否都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如果大家都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都应当受到法律制裁，但同心县公安局只对 57 人当中的 4 个人进行了处罚，是严重的执法不公的行为。

综上，申请人请求同心县人民政府查明上述事实，并对同心县供电公司王某某经理不作为、乱作为，损坏职工利益的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在撤销同心县公安局做出行政处罚法的同时，责令同心县供电公司立即给职工发放住房补贴等上述反映的福利待遇。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身份证复印件；
- 2、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3〕1198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

（一）行政处罚的事实根据

2023 年 12 月 18 日，同心县公安局豫海镇派出所接到同心县供电公司职工王钦烈报案称：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同心县供电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四十余人因索要工资待遇等问题到同心县供电公司聚集上访，2023 年 12 月 18 日，又到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聚集上访，涉嫌扰乱单位秩序，受案调查处理。

经依法查明：2023年7月份以来，因同心县供电公司未发放住房补贴、精神文明奖等事业单位待遇，申请人虎某某多次在工作群中发表煽动性言论，要求工作群中职工集体到同心县供电公司讨薪，群里其他人纷纷响应，并于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2月13日、14日、15日，包括申请人虎某某在内的30余人多次到同心县供电公司二楼会议室集中讨薪，在同心县供电公司经理王某某和同心县农电服务中心主任马某某答复后，申请人虎某某等人连续三天待在同心县供电公司二楼会议室，并在会议室桌子上和椅子上睡觉，造成同心县供电公司不能正常办公。2023年12月18日，申请人虎某某在内的30余名农电工又以要求发放事业单位补助的名义到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聚集讨薪，扰乱了同心县供电公司及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的正常办公秩序。

经依法调查，综合申请人虎某某的陈述，报案人笔录，证人证言、调取的证据、电子提取笔录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依法对申请人虎某某给予七日的行政拘留处罚。

（二）对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提事项的答复如下：

1.关于申请人虎某某提出“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表述申请人没

有工作单位，但申请人是同心县供电公司职工，从事农电服务工作，不存在无职业的错误表述”的问题。

根据调取同心县供电公司相关档案查明，申请人虎某某系同心县农电服务中心劳务派遣至同心县供电公司工作，非同心县供电公司正式员工，与同心县供电公司没有直接劳务合同，其工作单位表述为同心县供电局不适宜。且在本案中，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否表述其工作单位为同心县供电公司与案件事实无必然关联性，不影响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关于申请人虎某某提出：“申请人是同心县供电公司的职工，属于事业单位性质，政府发放的职工住房补贴以及精神文明奖等福利待遇，应当有我们职工的份额的问题。

根据调查核实，申请人虎某某等 57 名农电工系原同心县农电局职工，2001 年根据全区农电机改相应政策，同心县农电局撤销，2005 年，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同心县人民政府成立同心县农电服务中心，将申请人虎某某等原同心县农电局职工以劳务派遣方式劳务输出至同心县供电局从事基层农村供电服务工作，工资按照同心县社会平均工资标准进行发放，后同心县供电局改制为同心县供电公司，成为国有企业，但申请人虎某某等人以劳务派遣方式派遣至同心县供电公司工作的模式及工资发放标准不变。故并不是申请人虎某某所说的与事业单位享有同等的福利待遇。

3. 关于申请人虎某某提出：“我们找领导反映问题，是法律

赋予我们的权利，并没有影响到同心县供电公司的任何工作秩序，不存在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2023年10月19日，12月13日至15日，申请人虎某某煽动多名农电工多次聚集在同心县供电公司会议室内长时间静坐、吃喝、睡觉，在同心县供电公司各办公室内走动、大吵等，以此要求同心县供电公司发放“住房补贴、应休未休工资”等相关费用，经同心县供电公司、国网吴忠市供电公司、同心县信访服务中心等单位负责人多次反复解释、劝说后仍不离开。2023年12月18日，申请人虎某某等34名农电工集体又到国网宁夏电力公司聚集上访，要求同心县供电公司发放相关费用，在相关领导解释劝阻下，申请人虎某某等聚集上访人员才离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申请人虎某某的行为超出了合理反映问题的范畴，严重扰乱了同心县供电公司的正常办公秩序。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故不是申请人所说的其行为不存在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

4.关于申请人虎某某提出“申请人和全体职工57人共同到同心县供电公司反映问题，57人是否都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都应当收到法律制裁，但是同心县公安局只对57人当中的4人进行了处罚，是严重的执法不公的行为”的问题。

根据调查核实，2023年7月起，申请人虎某某在工作群中多次发表言论，煽动农电服务中心职工到同心县供电公司聚集上访，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2月13日至15日，申请人虎

某某均参与聚集讨薪，被申请人在作出处罚时充分考虑共同违法行为人在违法中起到的作用大小。申请人虎某某在本案中起到主要积极作用，故对其处以行政处罚。对其他违法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处罚适当合理。不存在严重的执法不公的行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本案中有申请人虎某某的陈述、证人证言、电子数据提取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虎某某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虎某某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陈述的与案件事实不符。因此，请求同心县人民政府对申请人虎某某的请求，予以驳回，依法维持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3〕119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1. 《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
2. 《行政处罚决定书》；
3. 《传唤证》；
4. 《嫌疑人笔录》《报案人笔录》《证人询问笔录》；
5. 《接收证据清单》《调取证据通知书》；
6. 《电子提取笔录》；
7. 《嫌疑人户籍证明》《嫌疑人前科信息》；
8.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9. 《行政拘留执行回执》《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
10.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治安管理的职权。本案中，申请人虎某某因同心县供电公司未发放住房补贴等事业单位待遇，在“农电服务中心工作群”中多次发表言论，煽动同事聚集到同心县供电公司讨薪。2023年10月19日，申请人虎某某及其同事共计三十余人到同心县供电公司二楼会议室集中讨薪，在同心县供电公司经理王某某和同心县农电服务中心主任马某某答复后离去；2023年12月13日至15日，申请人虎某某及其同事共三十余人再次到同心县供电公司讨薪，并在同心县供电公司二楼会议室静坐、睡觉，在此期间，申请人虎某某等人不听劝阻，在同心县供电公司办公区域走动，严重扰乱了正常办公秩序。2023年12月18日，申请人虎某某等人又到国网宁夏电力公司聚集讨薪，影响了国网宁夏电力公司正常办公秩序。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及时进行了立案登记，依法进行了调查，查明申请人违法事实之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法告知申请人作出

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被申请人履行了送达程序并通知了被处罚人家属，程序合法。故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复议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3〕119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02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二) 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 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五) 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印章。

四、《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十条 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

.....